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规定而作出的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

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域汽车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水平体现了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已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在资金、信贷、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

益的情况。

七、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在 2023 年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内控制度，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八、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按照所持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域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向华域科尔本施密特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有助于促进该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该下属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该下属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九、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本次新

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卓平、芮明杰、吕秋萍

2023 年 4 月 26 日